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两区调整补划项目一标段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两区调整补划项目一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正弘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816.6029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.2924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〰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：2025年03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